

109年7月3日
收文字號109字第319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優樂地永續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612號4樓之一
承辦人：彭俞軒
電話：02-27081133#15
Email：zora@unitygood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109年優字第 202007001 號字第1090702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702002_Attach1.pdf、1090702002_Attach2.docx、1090702002_Attach3.docx、1090702002_Attach4.jpg)

主旨：請惠請協助宣傳及鼓勵 貴單位報名參加衛福部社家署主辦之109年「永續in Power社會創新大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社會創新組織，擴大專案的影響力，攜手優樂地永續公司舉辦【永續in Power社會創新大賞】，透過串連「培力×創新×永續×企業」多元資源，讓貴單位的社會創新提案獲得優化與實踐的機會。
- 二、第一屆「永續in Power社會創新大賞」活動時程謹訂於7月下旬至10月16日（五）辦理。凡於7月15日前繳交報名文件，經主辦單位通知後，即可免費參與「永續創新學院」、「企業業師輔導」與「社會創新競賽暨發表會」。獲得專案優化以及與企業合作的機會。
- 三、徵件對象，需以「組織」為單位，歡迎「凡以創新方法解決社會問題的單位或團體」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方式請至官網活動辦法 (<https://www.sdgsaction.com>)



com/) 下載報名文件，填寫完畢後寄送電子郵件至 zora@unitygood.com，經回覆確認者，即完成報名。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7月15日下午17:00截止提案。

五、「永續in Power社會創新大賞」先前已舉辦說明會，相關影音紀錄可參見活動官網。詳情請參閱附件之大賞簡章，或洽詢聯絡人彭小姐(電話：(02)2708-1133轉分機15)。

正本：全國公協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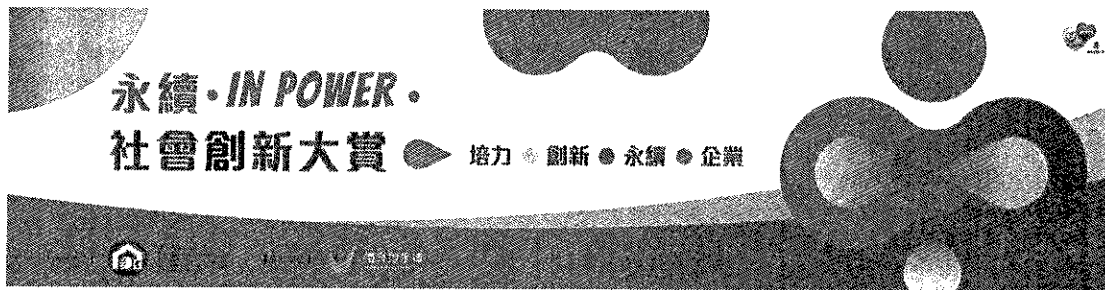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

訂

線



【永續 in Power 社會創新大賞】報名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

透過本計畫協助非營利組織、社區發展組織、社會創新組織等，提升專案創新與永續專業能力，並跨域結合外部資源，發揮核心價值與社會影響力，以實踐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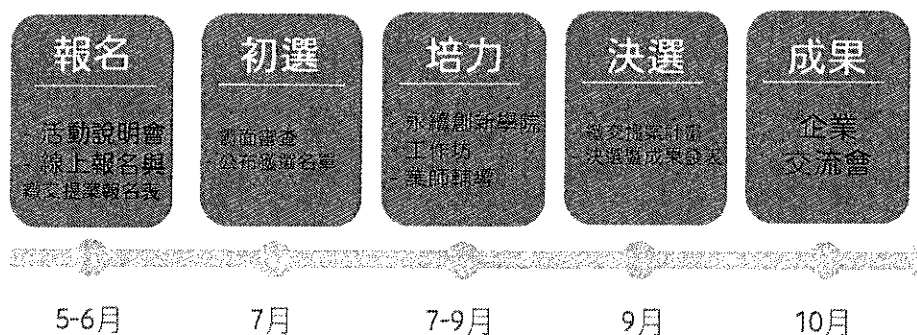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計畫特色

本計畫邀請在永續議題深耕已久的企業與社會創新夥伴共同響應，包含：支持社區發展的信義房屋、減少數位落差的中華電信、促進樂齡健康的國泰人壽，以及長期投入社會發展資源的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期盼結合企業及社會創新單位的專業與資源，共創跨域合作的機會，在社會議題發揮更深遠的影響力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凡以推動社會創新解決社會問題的「非營利組織、社區發展組織、社會創新組織」等單位或團隊，皆歡迎報名參加。

四、計畫時程



五、報名方式

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:00 前，填寫「提案報名表」，連同已簽章之「參賽同意書」掃描檔，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至 zora@unitygood.com，並經回覆確認者，即完成報名。

六、提案主題

針對永續發展目標「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」、「SDG 10 減少不平等」、「SDG 11 永續城鄉與社區」之相關議題，提出具有可行性及創新性的社會創新方案。

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

促進健康與輔助社會弱勢之專案服務。相關議題如：兒少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銀髮就業、長照服務、高齡化、重大疾病等。

SDG 10 減少不平等

減少社會之不平等現象，以期建構多元包容的友善社會之專案服務。相關議題如：性別平等、暴力防治、身心障礙者就業、偏鄉服務等。

SDG 11 永續城鄉與社區

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，建構社區共生環境，或提供在地工作技術與職業技能之專案服務。相關議題如：社區共生、在地創生、活化場域等。

七、評選標準與獎勵

由產、學界從事永續與創新服務的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隊，針對提案計畫內容之「資料完整性(40%)、提案可行性(40%)、提案創新性(20%)」進行初審書面審查。

通過初審隊伍，得以參與本計畫之永續創新培力學院、工作坊等課程，透過業師輔導優化提案內容，以參加計畫決賽，表現優異隊伍將有機會獲得企業交流與合作機會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、 凡報名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，即視為同意本計畫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並授權同意辦理單位使用其計畫內容安排之媒體宣傳。
- (二)、 申請者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（如：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智慧財產權等），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，辦理單位有權取消該單位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(三)、 辦理單位保有修改、暫停或取消本計畫內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辦理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，本活動相關事項以公佈於活動平台上資料為主。
- (四)、 為順利推動本計畫，辦理單位將保留申請者所提供之一切資料，作為日後國內聯絡、宣傳活動及確認報名身份之用。申請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擁有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等權利。惟若申請者拒絕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或請求增刪、修改辦理單位所保留之資料，而辦理單位因此未能聯絡申請者，或確認申請者身份時，均視為自動放棄參與資格。